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洲锁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王洲锁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洲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刘欣

2019年4月29日